

关于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发布了《关于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方案的提示性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5 年 4 月 14 日为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5 年 4 月 14 日，本基金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8 元，本基金本次折算比例为 1.05825622，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折算比例 = 折算基准日的基金净资产 / 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基金总份额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 = 折算前的份额数 × 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份额折算后，本基金份额支付基数将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即 1.000 元）的乘积，并于 4 月进行份额支付时执行。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